中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A 类）

中交函〔2026〕1268 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6003 号建议答复的函

冯宇棠、林敏怡、邝丽霞、林金凤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桥下空间管理及开放使用的建议》（建议第 2026003 号）收悉，经综合西区街道办事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建议内容的总体表态

我局赞同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铁路桥下空间管理、盘活闲置资源用于公益配套的建议。该建议契合城市品质提升、便民惠民工作导向，对完善铁路沿线空间长效治理、挖掘闲置空间公共价值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对建议内容的归纳分析

代表们结合桥下空间环境卫生现状及利用情况，建议协调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落实桥下空间管养责任，消除安全隐患问题，提升环境卫生水平；同时，协调管养单位盘活桥下空间

资源，铁路公司提供桥下空间用于停车、公园等公益用途。

三、对代表建议采纳及回应

（一）关于协调广东地方铁路有限公司落实桥下空间管养责任、整治环境及安全隐患的建议，该项建议予以采纳

1.开展现场联动会商。2026 年 6 月 16 日，西区街道办事处已牵头组织广东地方铁路有限公司、广珠城际轨道公司、广州南高铁工务段召开线下现场协调会，现场明确桥下环境卫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督促权属单位立即开展全域环境清理，集中整治乱搭乱建、垃圾堆积、杂草丛生、车辆乱停放等乱象。

2.建立长效共管机制。我局将持续牵头对接广东地方铁路有限公司，督促其履行产权主体管养义务，建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环境卫生清扫管护机制；同步联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区街道办事处等开展联合巡查，对整改不到位、问题反弹的区域及时通知权属单位限期整改，切实降低属地环卫运维压力。

3.借鉴成熟管理经验。参照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桥梁桥下空间标准化管理模式，推动铁路权属单位完善桥下空间使用、巡查、安全管控等工作，明确出租点位承租方在环境卫生、安全防护管理等方面的义务，杜绝粗放出租、只租不管问题。

（二）关于盘活桥下空间，免费开放用于停车、公园等公益用途的建议，该项建议予以采纳，分阶段推进落地

1.借鉴成熟运营模式，分类明确空间使用方案。经西区街道

办事处现场对接协商，广东地方铁路有限公司初步达成空间使用共识：划出约600平方米桥下墩位无偿移交街道建设公益配套，其余闲置桥下区域实行优惠租金对外出租，统筹平衡民生公益需求与产权单位资产运营诉求。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形成可复制的桥下空间治理经验，将多座城市桥梁桥下空间改造为休闲广场、球类运动场地、市政仓储、环卫驿站、公共停车场。后续我局将组织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区街道办事处、铁路部门等单位召开专题沟通会议，借鉴该标准化运营模式，分类盘活铁路桥下闲置空间，提升空间规范化、多元化利用水平。

2.分阶段推进改造实施，优先落地公益惠民项目。我局将联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区街道办事处、铁路权属单位全面摸排梳理桥下地块资源，实施分批次、分重点改造：优先开展600平方米公益地块规划设计，结合辖区群众需求建设休闲、停车等便民配套设施；对其余闲置空间有序分步实施改造，持续扩充铁路沿线公共惠民空间供给。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各位代表对加强铁路桥下空间管理及开放使用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8月19日

（联系人：黎桂成，联系电话：1363118408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西区街道办事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